

讀戴震《屈原賦注》  
兼論湖田草堂藏「初稿」殘本與《經攷附錄》之真偽問題

陳勝長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1777)戴震(東原, 1724—1777)致書段玉裁(若膺, 1735—1815)云:

今夏纂修事似可畢定。於七八月間乞假南旋就醫, 視一書院糊口, 不復出矣。竭數年之力, 勤成一書, 明孔孟之道。餘力整其從前所訂於字學經學者。《四庫全書》例于現在人撰述不錄, 僕之《考工記圖》、《屈原賦注》, 已年 [按: 當指乾隆三十八年癸巳(1773), 戴氏亦以是年入四庫館充纂修官。] 江南巡撫曾取以進館中, 依例去之, 今大著 [按: 此指段玉裁之《六書音均表》] 亦不得抄入。<sup>1</sup>

其年五月二十七日而戴震病卒。凡所著述, 生前刻出者蓋寡, 若《句股割圖記》三篇並吳思孝解, 以附錄於秦蕙田(樹峯, 1702—1764)主編之《五禮通考》內故, 得收入《四庫全書》禮類之四。<sup>2</sup>若《考工記圖》與《屈原賦注》, 則戴氏之頗自矜者, 至與段玉裁之《六書音均表》並提。顧戴氏此二書皆屬稿於乾隆十九年甲戌(1754)入都以前。<sup>3</sup>《考工記圖》成於丙寅(1746), 時二十四歲; 《屈原賦注》成於壬申(1752), 時三十歲。乙亥(1755)夏紀昀(曉嵐, 1724—1805)讀《考工記圖》而奇之, 即議爲之付梓。<sup>4</sup>而《屈原賦注》刻成則在庚辰(1760), 爲之梓者則歛汪梧鳳(在湘, 1726—1772)也。是書前有盧文弨《序》並戴氏《自

- 1 據民國二十五年(1936)《安徽叢書·戴東原先生全集》所附《戴先生遺墨》, 頁八下至九上。本文所引戴氏著作, 除《文集》外, 均據《安徽叢書》本。
- 2 按《句股割圖記》並注已於乾隆二十三年戊寅(1758)由歙人吳思孝爲刻出。《五禮通考》收入「附錄」, 見卷一百九十七後。
- 3 戴震初入都之年,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定爲乾隆二十年乙亥(1755)。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海: 商務印書館, 1937年5月, 頁316)據《錢竹汀自編年譜》、王昶《戴東原先生墓誌銘》, 以爲當在甲戌, 今從錢說。
- 4 參紀昀《考工記圖·序》, 頁一上。

序》，《注》七卷、《通釋》二卷、《音義》三卷，凡十二卷，而《音義》三卷則汪君爲之跋。按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於壬申年下云：

是年注《屈原賦》成，歛汪君梧鳳庚辰仲春跋云：「自壬申秋，得《屈原賦》戴氏《注》九卷讀之。」可證也。先生嘗語玉裁云：「其年家中乏食，與麵鋪相約，日取麵爲羹，閉戶成《屈原賦注》。」蓋先生之處困而亨如此。此書《音義》三卷，亦先生所自爲，假名汪君。《句股割圓記》以西法爲之，《注》亦先生所自爲，假名吳君思孝。皆如左太冲《三都賦注》假名張載、劉逵也。<sup>5</sup>

自段氏說出，後之重刊《屈原賦注》者，有刪去汪氏《跋》文，並《音義》之涉戴氏《序》文及《通釋》者焉（如光緒十七年 [1891] 廣雅書局重刊本，民國二十二年 [1933] 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意在以《音義》著作權重歸戴震。別有所謂精鈔本者，收入《湖北先正遺書》，後附盧弼《跋》二則，其一署癸亥（即民國十二年 [1923]）秋日，文云：

戴東原注《屈原賦》九卷，汪梧鳳爲《音義》三卷，乾隆庚辰自刊行，傳本頗少。廣雅書局重雕本誤以《音義》爲戴氏所撰。又將《序》文、《通釋》之《音義》及汪《跋》均刪去，致汪氏苦心著述全湮沒。余於廠肆得精鈔本，卷中「甯」作「寧」，「諄」作「諄」，決爲汪刻以前之舊鈔，殊足珍也。

其一則無年月，文云：

頃閱段玉裁所編《戴氏年譜》，云此書《音義》三卷亦戴氏所自爲，假名汪君云云。余前《跋》方爲汪氏申辯，然東原極貧，汪爲歛巨族，嫁名於彼，刻書以傳，或亦意中事。抱經《序》亦言有爲之梓行者，當係指汪氏而言。嚴鐵橋之稿多託名他人，事亦相類，但廣雅翻本全抹殺，未免無識耳。盧弼再記。

據此知盧氏影印《屈原賦注》精鈔本者，始則以爲《音義》出汪梧鳳之後，明廣雅書局刊本刪削之非是。繼則既閱段玉裁《戴氏年譜》，遂改從段說，再跋以明前跋之失。其後復有所謂《屈原賦注初稿》三卷殘本者出，爲湖田草堂舊藏，後歸歛許承堯（際唐，1874—1946），民國二十五年（1936）據以影印，收入《安徽叢書》。許氏《跋》云：

右寫本戴東原先生《屈原賦注》一冊，得之湖田草堂。疑原出西溪汪氏不疏園。惜至《天問》止，餘闕。……此爲初稿，前無盧抱經《序》，「恐美人之遲暮」下亦不引紀曉嵐說。正文與刻本異者數十事，刻本多勝，蓋先生後據各本校正者也。……《音義》

5 見《戴震文集》附錄，香港：中華書局，1974年1月，頁220。

三卷，段氏謂先生所自爲，託名汪君，此本《音義》、《通釋》尚未析出，知段說不謬。汪《跋》殆亦先生自作，檢《松溪文集》無之也。

按許君所得湖田草堂舊藏而收入《安徽叢書·戴東原先生全集》者，尚有《經攷附錄》七卷，許《跋》稱：

承堯得此書時共三冊，二巨冊爲《經攷附錄》，一爲先生所撰《屈賦注》之首冊。皆乾隆時寫本，皆湖田草堂舊藏，皆有墨印匡格，其匡格之尺寸大小亦同。《屈賦注》只有不疏園刊板，微波榭未重刊，見《年譜》。此首冊前無盧學士《序》，寫極精工，當爲不疏園初寫本無疑。則此《附錄》二冊亦出不疏園同時寫本無疑矣。（盧《序》乃先生出遊後所得，故初寫本無之。惜《屈賦注》只存首冊，其他無可證明也。）湖田草堂藏書皆咸豐亂後得之，其由不疏園流轉而出，揣之近理。

余意許氏所得《經攷附錄》、《屈原賦注》兩種寫本後出，內容可疑，恐出僞託，當於下文詳論。輓近楚辭學者，姜亮夫同於盧、許之說，以《音義》爲戴震所作；<sup>6</sup>游國恩始則據民國十三年建德周氏校刊本定《音義》爲汪梧鳳所作，<sup>7</sup>其後主編《離騷纂義》、《天問纂義》，則以《音義》作者屬之戴震，復謂戴震《音義》引汪梧鳳說，而「汪書」則未見也。<sup>8</sup>紛惑如此，致詒湯炳正之譏。<sup>9</sup>而湯氏撰《關於楚辭學史上的一起疑案——論〈屈原賦音義〉的撰者問題》一文，比對所謂「初稿」殘本與「定本」之異同，力證《音義》爲汪梧鳳所作，以爲許承堯所謂戴氏「初稿」本《音義》尚未「析出」之說爲不可信。<sup>10</sup>要之《屈原賦音義》之作者問題，於所謂「初稿」殘本未出之前，論者或據汪梧鳳《跋》而定爲汪氏所自作，或據段氏《戴譜》，以爲戴震自作而託名汪氏者。自「初稿」殘本既出之後，學者取以校對「定本」，或以爲《音義》尚未析出，足證段說不謬。<sup>11</sup>或持相反意見，以爲《音義》乃汪氏所撰，據以作《音義》者乃「定本」而非「初稿」，僅偶爾採用「初稿」注中語耳。<sup>12</sup>固未嘗有懷疑所謂「初稿」本之或出於好事者之所僞託。

6 見《楚辭書目五種》，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12月，頁302—303。

7 見《楚辭注本十種提要》，原載《屈原》附錄，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1980年5月修訂，頁94。

8 參《離騷纂義》「本編編輯舊說總目」戴震、汪梧鳳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11月，頁8）又「不撫壯而棄穢兮，何不改此度」後按語。（頁47）

9 湯炳正《楚辭類稿》，成都：巴蜀書社，1988年1月，頁106—107。

10 同上注，頁111—112。

11 見許承堯《屈原賦注初稿·跋》。

12 同注10。

戴震《屈原賦注》，學者多視為楚辭學要籍，<sup>13</sup>惟余嘉錫（季豫，1884—1955）因論戴校《水經注》，譏其攘竊趙一清書，連類而及《屈原賦注》，以為亦改竄朱子《楚辭集注》者。余氏之言曰：

蓋戴氏雖經學極精，而其為人專己自信，觀其作《孟子字義疏證》，以詆朱子。及其著《屈原賦注》，只是取朱子《楚辭集注》，改頭換面，略加點竄，以為己作。於人人習見昔賢之名著，尚不難公然攘取，況區區趙一清，以同時之人，聲譽遠出其下者乎！

此1958年科學出版社版《四庫提要辨證》卷七「水經注」條中語，<sup>14</sup>竊以為未得其實。戴氏序《屈原賦注》，稱屈子之言至純，同時撰《毛詩補傳》，斷之以「思無邪」以通詩人之志，<sup>15</sup>命意一貫，豈與朱子同哉！<sup>16</sup>余氏徒見《屈原賦注》有同於《楚辭集注》者，固未嘗細考其所以異。夫戴、朱雖均以屈賦方經，或目為「至純」，「亦經之亞」；<sup>17</sup>或以為「行過中庸而不可以為法」，「馳騁於變風、變雅之末流」。<sup>18</sup>是二人之注屈賦也，亦豈能無異乎！

本文所論，將就《屈原賦注》與戴氏之其他早年著述相比論，以探其立意之旨。稽諸王逸以來之說《楚辭》者，明戴《注》參伍因革之跡。復以本書內證，見《音義》發明戴《注》之所必不可無者，確出戴氏之手。至若《屈原賦注》稿本內容，竊疑或非戴氏本真，因辨戴氏著作義例，合以當時學風，以證此所謂「稿本」與《經攷附錄》俱出好事者所依託。庶幾申明戴學，陳一得之見云爾。

## 二

章學誠（實齋，1738—1801）《知非日札》有云：

戴震於所著書，標題自署戴氏。蓋見《詩》《禮》注疏，於康成稱鄭氏也。不知鄭氏乃

- 
- 13 姜亮夫以為「本書以大義貫文旨，以訓詁明大義。不為空疏皮傳破碎逃難之說。盧召弓所謂『指博而辭約，義勤 [按：勤為劬字之誤。] 而理確』，過明、清諸家遠矣。洪、朱而後，謹嚴篤實博雅精約無過此書者。」（《楚辭書目五種》，頁202）
- 14 見該書頁425。民國二十六年（1937）余氏所印「讀已見書齋所著書」之《四庫全書提要辨證》，僅史部四卷，子部八卷，中無《水經注》條。然則此條蓋余氏晚年寫定，惟不知余氏嘗見《安徽叢書》本《屈原賦注初稿》否也。
- 15 參戴震《屈原賦注·自序》（《戴震文集》作《屈原賦目錄序》，頁155）、《毛詩補傳序》（《戴震文集》，頁146—147）。
- 16 戴震稱屈子之言「至純」，蓋亦「思無邪」之意。日人近藤光男《屈原賦注について》（《日本中國學會報》，第八集，1956年10月，頁134—147）已稍稍論之，可參。
- 17 見戴震《屈原賦注·自序》。
- 18 朱子《楚辭集注》目錄序，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11月，冊一，頁一上至一下。

唐人作正義而追題，非康成所自署。古人書不標名，傳之其徒，相與守之，不待標著姓氏而始知為某出也。戴君自命太過，而未悉古人體要，不知古書無是例也。<sup>19</sup>

考戴氏所著書，生前刻出者不過數種，惟《屈原賦注》署「戴氏注」，他則無有署戴氏者。<sup>20</sup>實齋之言，得無因《屈原賦注》而發歟？顧《屈原賦注》非戴氏所自刻，乃歙汪梧鳳之所梓行。書末汪《跋》云：

右據戴君注本為《音義》三卷。自乾隆壬申秋得《屈原賦》戴氏《注》九卷讀之，常置案頭，少有所疑，檢古文舊籍，詳加研核，兼考各本異同。其有闕然不注者，大致文辭旁涉，無關考證。然幼學之士，期在成誦，未喻理要。雖鄙淺膚末，無妨俾按文通曉，乃後語以闕疑之指，用是稍為裨益。又昔人叶韻之謬，陳季立作《屈宋古音義》，為之是正。惜陳氏於《切韻》之學殊疎，未可承用。茲一一考訂，積時錄之，記在上端，越今九載矣。爰就上端鈔出，刪其繁碎，次成《音義》，體例略擬陸德明《經典釋文》也。庚辰仲春歙汪梧鳳。<sup>21</sup>

此《跋》乃汪君自明據《屈原賦》戴氏《注》九卷為《音義》三卷，謂體例略擬《經典釋文》者，蓋以《音義》「經注畢詳」也。<sup>22</sup>古書題篇，大抵小題在上，大題在下。<sup>23</sup>如戴震此書，小題作「離騷」在上，大題作「屈原賦戴氏注」在下，其師古之跡顯然。署名戴氏，雖見譏於實齋，惟以書非自刻，且託名汪梧鳳作《音義》，若以汪氏刻書之時，仿唐人作正義時追題鄭氏之例，亦不可謂於古無徵也。<sup>24</sup>

余今以為《音義》之作，實戴氏託名汪梧鳳者，非曲護段說也，蓋以本書內證知之。《音義》每涉板本考證，其與注文相表裏者為必不可無。如《離騷》「撫壯而棄穢兮」至「豈惟紉夫蕙茝」一節下戴氏《注》云：

又言以身先國士也，撫壯棄穢，承及時好脩言之，[按：「及時好脩」見戴《注》上文

19 《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8月，頁401。

20 考微波榭所刻《戴氏遺書》，《原象》下署「七經小記」，又署「休寧戴震」；而《句股圖記》下則署「戴氏七經小記四」，用知「戴氏」二字，或刻者所加。

21 《安徽叢書》本據汪刻本影印，《湖北先正遺書》本亦有此《跋》，文字全同。

22 語見陸德明《經典釋文·序》，而同書《條例》又云：「注既釋經，經由注顯。若讀注不曉，則經義難明。」

23 清人筆記言經書舊題小題在上大題在下者有臧琳《經義雜記》卷十四「漢五經舊題」條；盧文弨《鍾山札記》卷三「大題小題」條；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餘錄》卷上「大題在下」條。

24 按《經典釋文·毛詩音義》於「鄭氏箋」下云：「然此題非毛公、馬、鄭、王肅等題，相傳云是雷次宗題，承用既久，未敢為異。」孔穎達《毛詩正義》云：「自《周南》至鄭氏箋凡一十六字，所題非一時也。」是知題「鄭氏箋」亦非始於唐人作正義也。章實齋之言，得失相半焉。

「汨予若將不及兮」至「恐美人之遲莫」一節。] 所以不改此度者，且導後來之賢士以先路也。

而《音義》於「撫壯」條下云：

俗本作「不撫壯」，按王逸云：「言願君撫及年德盛壯之時。」《文選注》云：「撫，持也。言持盛壯之年。」此漢唐相傳舊本無「不」字之證。洪興祖作《補注》不詳核此字為後人所加，而謂其君不肯當年德盛壯之時棄遠讒佞也，宋以來遂無異說。蓋由美人二字失解，故改古書以就其謬，而不顧失立言之體。

按「撫壯」句上接「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遲莫」，戴《注》云：

草木零落，美人遲莫，皆過時之慨，即《論語》所云「四十五而無聞，斯亦不足畏」是也。紀編脩曉嵐曰：「美人以謂盛壯之年耳。」

《注》引《論語》，蓋亦《自叙》所謂「觸事廣類，俾與遺經雅記，合致同趣」之意。戴《注》蓋以美人為原自謂，其實同於黃文煥、錢澄之之說。<sup>25</sup>至於「撫壯」一句，《楚辭》眾本皆作「不撫壯而棄穢兮」，獨五臣注《文選》本無「不」字。劉良注云：

撫，持也。言持盛壯之年，廢棄道德，用讒邪之言，為穢惡之行。何不改此法度，以從忠正之言。<sup>26</sup>

是則以「持盛壯之年」釋「撫壯」，其說固無不可。至若以「廢棄道德，用讒邪之言，為穢惡之行」釋「棄穢」，則繚繞而難通。而洪興祖所見《楚辭章句》「撫壯」上有「不」字，洪釋「棄穢」為「棄遠讒佞」，與王逸意同。叔師《章句》，每於上半句下便入訓詁，而下半句下又通上半句文義而再釋之。<sup>27</sup>故於「何不改此度」下云：

改，更也。言願令君甫及年德盛壯之時，脩明政教，棄去讒佞，無令害賢，改此惑誤之度，脩先王之法也。<sup>28</sup>

25 黃文煥《楚辭聽直》云：「美人，原自謂也。」(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五年 [1986] 3月，《楚辭彙編》第二冊，頁19)錢澄之《屈詁》同於李陳玉說，以為「美人自況為是。」(見《五家楚辭注合編》(上)，台北：廣文書局，民國六十一年 [1972] 4月，頁12。)

26 《六臣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8月，頁605。

27 參朱子《楚辭辯證》上，見《楚辭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11月，冊四，頁五上。

28 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3月，頁7。

此通釋文義，乃從正面立言，箋注家反正引伸之例，往往如此。<sup>29</sup>未可遽謂王逸所據本原無「不」字也。

夫「撫壯」句「不」字之有無，於文義關涉甚大，戴震《屈原賦注》刊於乾隆羣尙考證之世，於此竟無一語涉於板本問題而逕改舊文，寧有是理！觀戴氏所為《考工記圖》，從紀昀之議「刪取先後鄭注而自定其說以爲補注」，<sup>30</sup>亦存板本之異，未嘗妄改舊本也。<sup>31</sup>且戴氏援引朱子《楚辭集注》之涉文字考證者，《屈原賦注》凡兩見，《音義》一見。<sup>32</sup>是有取於朱子之不因訛成謬、緣詞生訓以爲鑿空之論。然則「撫壯」句舊本「不」字之有無，不可無說。特以戴《注》要約，故以旁涉考證而費詞者置之《音義》耳。

論者又謂《音義》之說，或與戴《注》「定本」不同，甚且相反，可見非出一人之手。<sup>33</sup>竊以爲《音義》體例既略擬陸德明《經典釋文》，於所本經注而外，偶記別家同異，以示兼採，未可目爲戴氏自相牴牾也。<sup>34</sup>如戴注《離騷》「願依彭咸之遺則」云：

彭咸未聞，蓋前脩之足爲師法者，書闕不可考矣。

而《音義》於「彭咸」條下云：

王云：「殷賢大夫，諫其君不聽，自投水而死。」顏師古云：「殷之介士，不得志投江而死。」一說即《論語》所稱老彭，依彭咸亦竊比之意耳。

29 參《離騷纂義》按語，頁47。

30 見紀昀《考工記圖·序》。

31 《考工記圖》卷上「軛軸三尺有三寸也」下夾注云：「軛當作軛，音筭。」其後補注云：

轂末之軛，故書本作軛(從車，斤聲)，讀如管筭之筭，轂末出輪外，似筭出髮外也(軛字見大馭注，杜子春改爲軛)，軛軛軌軌四字，經傳中往往僞濶，先儒以其所知，改所不知，於是經書字書不復有軛字矣(說具《釋車》)。

按《周禮·大馭》：「右祭兩軛。」《注》云：「故書軛爲軛。」引杜子春云：「軛當作軛，軛謂兩轡也。」杜又云：「或讀軛爲管筭之筭。」此杜、鄭所不採者，而戴震採之，亦未嘗以《周禮》故書如此作而逕改《考工記》舊文也。《考工記圖》所附《釋車》而外，《文集》卷三別有《辨[正]〈詩〉〈禮〉注軛軌軛軛四字》一文，可參。

32 按《九章·抽思》「孰不實而有穫」，戴《注》：「《集注》云：『實，當作殖。』」《懷沙》「懷情抱質，獨無匹兮」，戴《注》：「匹，《集注》云：『當作正。』」《天問》「湯謀易旅」，「湯」下《音義》云：「《集注》云：『疑本康字之誤。』」

33 湯炳正以爲汪氏《音義》不同於定本戴說，甚或相反。所舉之例，皆《音義》引王逸《注》而與戴《注》不同者耳。詳見《楚辭類稿》，頁114—115。

34 《經典釋文》兼載諸儒之訓詁，證各本之異同。《序錄》於《詩》謂「唯毛詩鄭箋獨立國學，今所遵用。」《召南·鵲巢》：「百兩御之。」《釋文》於「御之」下云：「五嫁反。本亦作訝，又作迓，同。迎也。王肅：魚據反，云：『侍也。』」按「迎也」之訓，蓋本鄭箋，而下引王肅云云，則存異說。又如《邶風·谷風》：「不我能慙。」《釋文》於「能慙」下云：「許六反。毛：『與也』；鄭：『驕也』；王肅：『養也』；《說文》：『起也。』」其例蓋同。

於王逸而外，復引顏師古說（已見洪興祖《楚辭補注》）；而所謂「一說」者，則出汪瑗《楚辭集解》。瑗之《楚辭蒙引》別有《彭咸辯》，論之尤詳。<sup>35</sup>戴《注》以為皆不足信，而於《音義》存舊說，以示博文。戴《注》「指博而辭約」，不有《通釋》、《音義》相輔而行，則山川地名、草木鳥獸蟲魚之考辨，與夫文字之異同，舊注音詁之示要，辭不必皆從己出而義有關乎諷誦者，將何以附麗哉！

今考《音義》之引《楚辭》舊注者，以王逸、洪興祖為主，其引朱子《集注》，不過三見。<sup>36</sup>至若《屈原賦注》七卷，明引王逸注者，凡二十二見，引洪興祖則僅七見，而引朱子《集注》則十見。<sup>37</sup>其中《九章·橘頌》「願歲并謝與長友兮」至篇終一節，戴《注》全依《集注》，要非掩美矣。若《離騷》一篇，戴《注》但稱引王《注》與《文選》五臣《注》（引五臣《注》則稱人名），而洪興祖《補注》、朱子《集注》不與焉。夷考其實，戴《注》多有陰本舊注而未明言者矣。夫故書雅記，人人皆得而援引，如「朕皇考曰伯庸」句，王《注》云：「朕，我也。」《集注》同，未云依王《注》。而戴《注》則云：「《爾雅》：『朕，我也。』」又如「長顛頷亦何傷」句，《集注》云：「顛頷，食不飽而面黃之貌。」此實本於洪興祖《補注》而未明言。戴《注》則云：「顛頷，《說文》云：『飯不飽面黃起行也。』」<sup>38</sup>戴氏兩注皆明訓詁所本，是為得其根柢。又如朱子《楚辭辨證》云：

35 參《楚辭集解》，《京都大學漢籍善本叢書》，第五卷。京都：同朋舍，昭和五十九年（1984），頁149—150。《彭咸辯》則見同書，頁1081—1087。

36 分別見於《九歌》「璆璆鳴兮琳琅」之「璆」下、《天問》「湯謀易旅」之「湯」下、《天問》「何卒官湯」之「官湯」下《音義》。

37 戴《注》引朱子《集注》，除《天問》一見外，其餘均見於《九章》。依次為：

- 1 《天問》「伯昌號衰」之「號衰」；
- 2 《九章·惜誦》「疾親君而無他兮」之「疾」；
- 3 《九章·惜誦》「思君其莫我忠兮」；
- 4 《九章·惜誦》「又莫察予之中情」之「中情」；
- 5 《九章·抽思》「孰不實而有獲」之「實」；
- 6 《九章·懷沙》「懷情抱質，獨無匹兮」之「匹」；
- 7 《九章·懷沙》「明告君子，吾將以為類兮」之「類」；
- 8 《九章·思美人》「揚厥憑而不媮」之「不媮」；
- 9 《九章·惜往日》「奉先功以照下兮」之「先功」；
- 10 《九章·惜往日》「屬貞臣而日媮」之「日媮」；
- 11 《九章·惜往日》「君無度而弗察兮」之「無度而弗察」；
- 12 《九章·橘頌》「願歲并謝，與長友兮」；
- 13 《九章·橘頌》「淑離不淫」之「離」；
- 14 《九章·橘頌》「年歲雖少」。

按其中6、7同見一段，9、10同見一段，12、13、14同見一段。

38 顛頷解見《說文》「顛」字下。而《說文》「頷」下云：「面黃也。」



蔡邕曰：「朕，我也。古者上下共之，至秦乃獨以為尊稱，後遂因之。」《補注》有此，亦覽者所當知也。

而《屈原賦音義》於「朕」下引蔡邕《獨斷》云云，與洪興祖《補注》、朱子《楚辭辨證》所引，詳略互有不同。<sup>39</sup> 古人引書有櫟栝之例，而三家之不同者如此，蓋恥相襲歟！他如戴《注》「焉能忍與此終古」句云：

鄭康成注《考工記》曰：「齊人之言終古，猶言常也。」

此解洪興祖《補注》已發之，注文則作「《考工記》注曰」云云。至朱子《楚辭辨證》則先詳引《考工記》本文，再引「《注》曰」，省作「終古，常也。」殆亦恥相襲耳。若此之屬，雖未明言舊注先我言之，亦不必詆為「改頭換面」。且朱《注》之採王逸《注》、洪興祖《補注》者多矣，亦何嘗一一明言之，（朱子注《孟子》，亦多有採趙岐說而未明言者。）抑又何可厚責於戴震也。且《離騷》一篇，戴《注》稱引王《注》者凡九見，<sup>40</sup>此皆《集注》所引用，而《集注》未嘗謂依王《注》也。

要之，戴《注》之稱引《集注》者，皆朱子之所創獲。間或「略加點竄」而未明言，如「練要」之解，<sup>41</sup>固不必為之諱。盧文弨序戴氏《屈原賦注》，稱其書「義剴而理確」，因舉其釋「三后純粹」，謂指楚之先君；「夏康娛以自縱」，謂「康娛」連文，篇中凡三見，不應以為夏

39 按《漢魏叢書》本蔡邕《獨斷》云：

朕，我也。古者尊卑共之，貴賤不嫌，則可同號之義也。堯曰：「朕在位七十載。」皋陶與帝舜言曰：「朕言惠可底行。」屈原曰：「朕皇考。」此其義也。至秦，天子獨以為稱，漢因而不改也。

40 戴《注》所引，見於：

- 1 「何桀紂之昌披兮」之「昌披」；
- 2 「馮不厭乎求索」之「馮」；
- 3 「既普予以蕙纒兮」之「纒」；
- 4 「饨鬱邑子佗僚兮」之「佗僚」；
- 5 「步余馬於蘭皋兮」之「皋」；
- 6 「溘吾遊此春宮兮」之「春宮」；
- 7 「索瓊茅以筵尊兮」之「筵」；
- 8 「蘇糞壤以充幃兮」之「幃」；
- 9 「求架驪之所同」之「驪」；
- 10 「湯禹嚴而求合兮」之「合」；
- 11 「齊桓聞而該輔」之「該」。

按其中9、10、11同見一段。

41 《離騷》：「苟余惜其信娉以練要兮。」《集注》云：「練要，言所修精練，所守要約也。」戴《注》作「練要，精練要約也。」

太康。不知其說明人汪瑗《楚辭集解》已先發之。<sup>42</sup>戴《注》引同時學友方晞原(名矩, 1728—1789)之說, 凡七見, 似若不掩人之善者, 然則汪瑗之名何以不見稱引耶? 汪瑗、方矩皆皖人, 豈戴氏厚於今而薄於古歟? 觀戴氏《詩比義述序》, 嘗歎並世有襲其說《詩》之意而自爲書以刊行者,<sup>43</sup>蓋亦范蔚宗所謂致論於目睫者邪!

### 三

戴氏著作, 合而刊之者以《安徽叢書》本《戴東原先生全集》搜集最全, 計二十二種, 另《戴先生遺墨》一卷。中《經攷附錄》七卷暨《屈原賦注初稿》三卷兩種, 爲首次刊布於世。爲許承堯舊藏而同出湖田草堂者。據許氏跋語, 湖田草堂藏書皆咸豐亂後所得,<sup>44</sup>何以轉歸許氏, 則未嘗言之。至許氏所稱此《屈原賦注》乃汪氏不疏園初寫本,<sup>45</sup>而《經攷附錄》亦不疏園同時寫本, 竊以爲皆出僞作, 敢陳管見如次:

《屈原賦注》稿本鈔極精工, 與鈔寫《經攷附錄》者非出一手; 而用紙則無別, 皆有匡格, 每半頁十行。然觀戴震手抄之《春酒堂詩集》, 抄成在乾隆十六年辛未(1751), 匡格與此不同, 每半頁僅作九行。<sup>46</sup>戴震《屈原賦注》成於十七年壬申, 刻出則在二十五年庚辰

42 按《楚辭集解》云:「三后, 謂楚之先君, 特不知其何所指的也。」(頁128)而《楚辭蒙引》「三后」條以爲「當指祝融、鸞熊、熊繹」。(頁1042)戴《注》以爲或即熊繹、若敖、蚘冒, 蓋受汪瑗啓發。又《楚辭集解》云:「康娛, 猶言逸豫也。」(頁194)而《楚辭蒙引》於「夏康娛以自縱」條詳言「康娛」二字當相連講之理。(頁1157—1158)戴《注》「三后」、「康娛」受汪瑗影響, 近人游國恩已言之, 見《楚辭注本十種提要》, 《屈原》頁83、94。

43 《戴震文集》, 頁148。

44 《安徽叢書》本《考工記圖》, 所據乃河間紀氏閱微草堂校刊本, 有程瑤田手批, 亦湖田草堂舊藏。扉頁書名之背有題記如下:

右《考工記圖》上下兩卷, 內硃墨校勘出程徵君易田先生手, 殊可寶貴。甲子 [按: 當指同治三年(1864)] 冬獲於祁門縣書肆, 惜上方爲俗工切去, 字有小損。 筱晴雙謹誌 [下鈐「湖田草堂」印]

按「湖田草堂」爲吳得英之室名。得英, 字小晴, 歙縣塌田人, 工書。至如許氏所得《經攷附錄》、《屈原賦注初稿》, 則無題跋, 但鈐「湖田草堂」印而已。

45 按許承堯《戴東原先生全集·序》云:

壬申夏, 程讓堂姊婿汪松岑言於其從祖之弟在湘, 在湘因延先生至其家教其子。在湘, 梧鳳字, 歙之西溪人, 家有園名不疏園, 多藏書。

壬申夏汪梧鳳延戴氏至其家教其子, 見程瑤田(易疇, 號讓堂, 1725—1814)《五友記》(載《通藝錄》之《修辭餘鈔》)。而汪梧鳳跋《屈原賦音義》云:「自乾隆壬申秋得《屈原賦》戴氏《注》九卷讀之, 常置案頭。」至許承堯跋此所謂「寫本」則云:「右寫本戴東原《屈原賦注》一冊, 得之湖田草堂, 疑原出西溪汪氏不疏園。」其跋《經攷附錄》則謂此《屈賦注》寫本「當爲不疏園初寫本無疑。」故《全集》目錄作「屈原賦註初稿」也。

46 此抄本爲旌德呂伯威所藏。首頁及末頁書影見《國學季刊》第二卷第一號(民國十四年 [1925] 12月出版)插圖。

(1760)，相距九載，注文或經修訂。觀「美人」之解引紀曉嵐說，當為甲戌入都以後所加。使《屈原賦注》初稿本可信，則抄成當在壬申、癸酉之間。47時戴震方作《詩補傳》，未成，別錄書內辨證成一帙，即今所見《毛鄭詩攷正》是也。48其中論舊注之非是，輒譏為「緣辭生訓」。49《屈原賦注》稿本中屢引王逸、洪興祖、朱子舊注而斷之曰「非是」、曰「不可通」、曰「不必從」、曰「不可據」、曰「臆說」者，不一而足，惟獨絕不見用「緣辭生訓」字眼。設使此所謂「稿本」與《詩補傳》為同時著述，評毛、鄭訓詁之失，與評王、朱訓詁之失性質相近，用語自當相似，而不然者，是可疑也。今所見刻本《屈原賦注》則無有駁正舊注之失者，與所謂「稿本」義例迥別。且《毛鄭詩攷正》兩次稱引屈原之賦，或作「屈原賦《離騷》篇」(見卷一，頁十五下)，或作「屈原《離騷》之賦」(見卷三，頁十三上)，亦與「稿本」之作《離騷經》者不同。按「稿本」於篇題《離騷經》後解云：

離騷，即牢愁也，蓋古語。揚雄有《畔牢愁》。離、牢一聲之轉，今人猶言牢騷。謂之經者，會萃諸篇之指，以綜其生平，如音之凡首，織之有經也。凡經之名，皆起于周末，漢已下始有聖經賢傳之說。或執是以難古人，亦讀書未論其世云爾。

此段文字，刻本無之。即或真出戴手，定本亦棄去不取，固不足深辯。50至論「經」字云

- 
- 47 按刻本「美人」之解引紀編脩曉嵐曰：「美人以謂盛壯之年耳。」「稿本」無之。又「日月忽其不淹兮」至「來吾道夫先路」兩章，「稿本」、「刻本」之解多不同。「稿本」云：「美人謂先我而好脩者也。」又云：「不撫壯棄穢，謂不及時好脩者也。」而「刻本」作「撫壯棄穢」，無「不」字。二章刻本皆以為原自謂，承及時好脩言之。戴震採紀昀說，其時間上限當為甲戌入都之初。且「稿本」與紀昀說不同，不應入都後尚以此與人傳鈔也。
- 48 參《詩比義述序》，《戴震文集》，頁148。又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云：「《毛鄭詩考正》初名《詩補傳》。」(《戴震文集》附錄，頁249)
- 49 凡六見，計為：
- 1 《關雎》「五章《傳》：芼，擇也」下(卷一，頁一下)；
  - 2 《蟋蟀》「首章《傳》：聿，遂」下(卷一，頁十二下)；
  - 3 《大雅·文王》「首章有周不顯帝命不時《傳》：不顯，顯也；顯，光也。不時，時也；時，是也。《箋》云：周之德不光明乎，光明矣；天命之不是乎，又是矣」下(卷三，頁一上至一下)；
  - 4 《文王》「二章陳錫哉《傳》：哉，載。《箋》云：哉，始」下(卷三，頁一下至二上)；
  - 5 《文王》「四章文王初載《傳》：載，識」下(卷三，頁三上)；
  - 6 《板》「十一章弗求弗迪《傳》：迪，進也」下(卷三，頁二十二上)。
- 50 按戴震《自序》云：「書既藁就，名曰《屈原賦》，從《漢志》也。」「初稿」本《序》作「書成，名曰《屈原賦》，從《漢志》也。」既云從《漢志》，而《漢書·賈誼傳》謂「屈原，楚賢臣也，被讒放逐，作《離騷賦》。」則篇名不作《離騷經》明甚。顏師古《注》云：「離，遭也。憂動曰騷。遭憂而作此辭。」而《屈原賦音義》則云：「離猶隔也，騷者，動擾有聲之謂，蓋遭讒放逐，幽憂而有言，故以《離騷》名篇。王逸《楚辭章句》作《離騷經》。洪興祖云：「古人引《離騷》，未有言經者，蓋後世之士，祖述其辭，尊之為經耳，非屈原意也。」」

云，竊以為非博識如戴震者所當有。如「稿本」之言，則《離騷經》一篇，乃屈原「會萃諸篇之指，以綜其生平，如音之凡首，織之有經也。」「稿本」此篇之注既無發明如何「會萃諸篇之指」，而《自序》稱屈子「二十五篇之書，蓋經之亞」，「刻本」、「稿本」所同，下接首篇即論篇題「經」字與漢人「經」、「傳」之說不同，而於亞於經者之意不復論及，似失立言之體。夫以屈賦方經，漢初劉安已然。安作《離騷傳》，顏師古云：「傳，謂解說之，若《毛詩傳》。」<sup>51</sup>雖尊之若經，而不必於《離騷》下著「經」字也。<sup>52</sup>故《史記》所引，亦但作《離騷》而已。且《漢書·藝文志》明云：「凡《易》十三家」，「凡《書》九家」，「凡《詩》六家」，<sup>53</sup>可知劉、班叙錄之初，本不連「經」字以為名也。故知云「某傳」者，不必作「某經傳」也。題作《離騷經》者，其昉於東漢乎！王逸改稱劉安《離騷傳》為《離騷經章句》，不足據以論西漢時屈賦原題作《離騷經》也。《史記·屈原傳》云：「《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其辭或出劉安《離騷傳》，<sup>54</sup>戴氏以為屈賦「蓋經之亞」，此其根柢。《史記》謂原「乃作《懷沙》之賦，於是懷石，遂自投汨羅以死。」《屈原賦注》於《懷沙》題下引之。若《離騷》者，史遷固以為於楚懷王時作。戴震未嘗詳考屈賦二十五篇寫作先後，又安得棄漢人舊說不信，妄發如「稿本」所謂《離騷經》「會萃諸篇之指」之論乎！

戴震序《屈原賦注》，稱「二十五篇之書，蓋經之亞」，此「稿本」、「刻本」所同也，其下「稿本」作：

若習以作賦，則如馮崑崙激霧，隱岐山清江也。說《楚辭》者於名物字義，未能考識

51 見《漢書》卷四十四，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6月，頁2146。

52 接近人陳子展《楚辭直解》載《離騷經解題》一文，中謂：「愚見，《離騷經》的經字未必是作者自題，後人加題可能是在漢武帝前後。按《漢書·淮南王傳》說：「時武帝方好藝文……安入朝，獻所作《內篇》，新出，上愛秘之。使為《離騷傳》，旦受詔，日食時上。」這裏只說劉安受詔作《離騷傳》，卻沒有經字。顏師古注說：「傳，謂解說之，若《毛詩傳》。」這又好像是證明《離騷》字下原有經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年2月，頁411—412）

陳氏引顏師古《注》，妄加推斷云云，不知《毛詩傳》全名作《毛詩故訓傳》，見於《漢志》，「詩」下亦無「經」字也。謂漢武時安等尊《離騷》若經可也，篇題下仍不必有「經」字。王鳴盛《蛾術編》卷一「《易經》、《詩經》等名」條云：

《漢志》，《易》經十二篇，《詩》經二十八卷。易字、詩字下宜逗一逗，不連讀。知者，如《尚書》則云：「《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又云：「經二十九卷。」以此經有壁中所得古文，有伏生所傳今文，兩載之，故《尚書》下亦須一逗。古文經則冠以「古文」字，而伏生書且但稱經矣。準此，則知「易」、「詩」皆提起字，漢人不稱「易經」、「詩經」也。（上海：商務印書館，1958年10月，卷一，頁9）

漢時《易》、《詩》、《書》不連「經」字為名，則劉安時《離騷》下當亦未著「經」字矣。

53 《漢書》卷三十，頁1706、1708。

54 按劉勰《文心雕龍·辨騷》云：「昔漢武愛騷，而淮南作傳，以為《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據此知史遷之言，實本劉安《離騷傳》也。

精覈，又不得其所以著書之指。今特取屈子書注之，書成，名曰《屈賦》，從《漢志》也。戴氏學。

而「刻本」則作：

說《楚辭》者既碎義逃難，未能考識精核，且躡失其所以著書之指。今取屈子書注之，觸事廣類，俾與遺經雅記，合致同趣。然後瞻涉之士，諷誦乎章句，可明其學，覩其心，不受後人皮傳，用相眩疑。書既藁就，名曰《屈原賦》，從《漢志》也。

按「稿本」中「若習以作賦」三句，為刻本所無。「崑崙」、「岐山」云云，蓋出《九章·悲回風》：「馮崑崙以激霧兮，隱岐山以清江。憚涌湍之礚礚兮，聽波聲之洶洶。」以此喻習賦，未之前聞，意義亦欠明晰。於此忽接論詞章，亦與上文「蓋經之亞」一語不相扣。「刻本」無此三句，緊接「說《楚辭》者既碎義逃難，未能考識精核」。「碎義逃難」語出《漢書·藝文志》之《六藝略》，陸德明《經典釋文·條例》亦嘗稱引，與《自序》此下所言，皆扣合以《屈賦》方經之意。而「稿本」各卷眉端多有評論文章語，注中又多引舊注而又申言此等舊注非是，俱為「刻本」所無。「稿本」蕪雜如此，去戴震著述要約之體殊遠。且「稿本」之注亦間有鄙陋語，若出淺人之手焉。如《離騷》「名余曰正則兮，字余曰靈均」下注云：「後人名字說，蓋昉于此。」此意殆本於汪瑗《楚辭蒙引》。<sup>55</sup>後世名字之說，與注解《離騷》文義何涉！故汪瑗《楚辭集解》亦棄而不用。戴震注《屈賦》，嘗採汪瑗《集解》之說，前文已略言之，皆確當不易。而謂名字說之類而見採用，則與流俗之注何以異乎！

又如「步余馬於蘭皋兮」至「退將復脩吾初服」一章後「稿本」夾注云：

此二章 [按：合上章「悔相道之不察兮」至「及行迷之未遠」言] 即淵明歸田園之意。所謂「誤落塵網中，一去三十年。羈鳥戀舊林，池魚思故淵」是也。「蘭皋」、「椒丘」，即「舊林」、「故淵」之義。

55 汪瑗《楚辭蒙引》於「名字」條云：

[吳草廬]又曰：「古之冠者，賓字之。有辭以致祝頌，載在《儀禮》。後世因之，或別作字說，以寓規戒焉。……」瑗按：吳幼清以上五條叙名字之源流頗詳，故採之漫附於此，亦學者所當知也。但以今之作字說本於《禮經》祝頌之辭，恐未必然也。……若《離騷》「正則」、「靈均」之釋，蓋真如後世名字之說矣。後世之作，其昉於「離騷」乎！漢唐以來絕少，至宋元始紛紛矣。然名說亦少，僅得蘇老泉為軾轍二子名說，而字說則人人有之。迨今又有標號之詩，懸扁之記，上至公卿大夫，下至庸夫賤隸，家懸巨扁，人標美號，邂逅之間，動以尊號為問，而名與字至有相交歲年而莫之知，亦莫敢詢者，其流風之弊，可勝嘆哉！（頁1011—1013）

是則以後證前，若此撰注體例之且未明，又豈識見如戴震者所當有！又如「日月忽其不淹兮」至「恐美人之遲暮」一章後注云：

此章猶言前者追之。美人，謂先我而好脩者也。（舊說美人喻君，非是。老泉《上歐陽內翰書》，以道之成而及見當世之賢人君子立說，蓋即此章之意。）

若此妄相比附之談，皆不見於「刻本」注中。（按：注《楚辭》者如胡文英《屈騷指掌》、陳本禮《屈辭精義》，每於注中援引後世詩文之本於《屈賦》者，謂本詩「即用此意」，實乖古人作注之體。）

「稿本」《天問》之注，於「穆王巧梅，夫何周流。環里天下，夫何索求」下云：

江先生曰：環理，猶還里。謂周流而還，計度天下道里，《竹書紀年》：「穆王西征，還里天下億有九萬里」是也。（《穆天子傳》亦云：「乃里西土之數，各行兼數三萬有五千里。」）

按此注似襲取蔣驥《山帶閣註楚辭》，略加改易而已。<sup>56</sup>《楚辭》各本皆作「環理」，此「稿本」正文何以妄改「理」作「里」乎！即如《注》所引江先生曰：「環理，猶還里。」以《天問》字本作「理」明甚。古人文字多假借，乃謂戴震不明「某猶某也」之例而改易其字乎！戴《注》「刻本」何嘗妄改舊文，然則「稿本」作「環里」者，蓋亦淺人妄託江先生云云而自暴其闇於義例耳。偽作「稿本」者，知文字與「刻本」當有差易，《離騷》「余焉能忍與此終古」句，洪興祖《補注》、朱子《楚辭辯證》皆引《考工記》注以釋「終古」之義，戴《注》「刻本」同，而此所謂「稿本」者，乃改作「《周禮》注」云云，識見蓋有間矣。由是觀之，作偽者蓋效《孟子》偽孫奭《疏》故智，點竄《序》文，署「戴氏學」，<sup>57</sup>散《屈原賦音義》入正文下，散《屈原賦通釋》入注中，既採「刻本」之注，復雜以偽說，託名戴震，以售其鄙陋之見耳。

《屈原賦注》「稿本」之為偽作，已表之如上。至若《經攷附錄》之為偽作，蓋亦有說焉。按《安徽叢書》所收《經攷》五卷，乃據南陵徐氏《郵齋叢書》本。此書原委，據李文藻《素

56 參蔣驥《山帶閣註楚辭》，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9月，頁100。又江先生蓋指江永，「稿本」《天問》「何壯武厲，能流厥嚴」下亦引「江先生曰」云云，蓋出《古韻標準》，其實乃將《音義》「嚴」下之文移置於此耳。

57 按章學誠《知非日札》云：「又近人著書，自署題名某著某注可也。往往摹古而署為某學。其意乃見何休公羊傳本標題，不知此亦後人追題，猶云某家之學爾。成學之學，惟後人分宗別派，可以某家某學稱之，本人不應據以自名。且所見尚多未足成家學者，亦題為某人學，不慙歟！」（《章學誠遺書》，頁401）此譏近人著書妄題「某人學」之失。今考戴震著述，未嘗有題作「戴氏學」者，有之則此所謂「稿本」耳。

伯，1730—1778)《跋》，知為從河間紀先生(昀)借錄而經餘姚邵二雲(晉涵)手校者。<sup>58</sup>《經攷》每卷開首署「休甯戴震記」，而《經攷附錄》無之，斷為戴震所作，以其體例相近耳。《附錄》卷二「賈孔安國傳」條按語稱「錢編脩曉徵嘗與予論及此」(頁七十五下)，則戴震甲戌(1754)入都後事也。而《經攷》卷四於「《大戴禮記》八十五篇」條按語錄乾隆丁丑(1757)所為《大戴禮記》目錄後語二(頁十七上至十八下)，其事猶在甲戌之後。紀、邵等人既得見《經攷》，戴震何不並出其《經攷附錄》與之傳鈔，此事之可疑者也。<sup>59</sup>

又《經攷附錄》卷四「二程子更定《大學》」條，先引黃震語，復加按語具列二程子之所更定，視黃震語所列者尤詳。按語又稱：

朱子改本，今《四書集注》是也。古本，則《禮記》鄭康成《注》者是也。自程子發明格物致知之說，始知《大學》有闕文。凡後儒謂格物致知不必補，皆不深究聖賢為學之要，而好為異端，其亦謬妄也矣。(頁二十一上)

下接「變亂《大學》」條，先引黃震、鄭曉、朱彝尊之言，復加按語如下：

按《大學》明明德、新民，是為修己治人兩大端，然而析理有未精，則所以修己治人者胥不免於差謬，故更言止至善，雖若為上二者要其終，寔為上二者正其始也。必析理極精，知其至善而止之，然後能得止，而明明德新民可以不至於或失。此三綱領下即接「知止」一節之故。若所以知止之功，此尚未言，待八條目中格物致知乃詳之。《大學》之格物致知，即《中庸》之明善擇善，《孟子》之盡心知性知天。古聖賢窮理精義實事也。其曰「知所先後」、曰「知本」者，則又為下學言之。欲其知先治己而

58 見《經攷》卷五，頁五十一。又李文藻原鈔本今藏北京圖書館，邵二雲以朱筆校之，跋文的係李氏親筆。卷一、卷四「休寧戴震記」下鈐白文「李文藻印」印記；卷一「重卦」題下有朱筆「邵二雲手校」字樣。又卷三之末、卷五之末各鈐有白文「錢大昕印」及朱文「辛楣」二印。

59 按《經攷附錄》之寫定當在入都之後。羅更《經攷附錄校記》云：

又「賈孔安國書傳」條謂「錢編脩曉徵嘗與予論及此」，考先生與錢大昕相識在乾隆二十年乙亥入都以後，[按：羅於此從段玉裁說，以戴震入都之年為乙亥，其實當在甲戌，詳見本文注3]時先生三十三歲。而《大戴禮記目錄後語二》作於乾隆丁丑孟夏，又後於乙亥兩歲。《大戴後語二》云：「今春正月，盧編修召弓以其校本示余，又得改正數事。」《公冠》篇訛為《公符》，今按：「《家語》賈本襲《大戴記》」條有史繩祖引《公冠》篇語，《公符》即作《公冠》，是先生此書雖為早年治經時札記之書，而其寫定尚在丁丑三十五歲以後也。」

如羅更之言，則《經攷附錄》寫定或在乾隆二十二年丁丑之後。而李文藻從紀昀處借錄戴震所為《經攷》，則在乾隆三十四年己丑。設使其時《經攷附錄》已成卷帙，何以不見李文藻借錄？如其未成，則不得云此書為戴震「早年治經時札記之書」矣。(關於《經攷》、《經攷附錄》之論學觀點，與戴震入都以後之論學觀點不同，可參余英時先生《戴震的〈經攷〉與早期學術路向》一文[載《錢穆先生八十歲紀念論文集》，1974年，頁33—42。]顧余先生不以《經攷附錄》出於偽作與本文論旨不同。)

後治人，先明善而後能誠身耳。此所知者，止是為學次第，非如格物致知之知，主乎理精義明也。董氏諸人於程子朱子格物致知之說，初未有得，遂謂《大學》無關文，而欲以「知止」至「則近道矣」及「聽訟」節為格物致知之義，其亦謬矣。夫古人之書不必無殘闕，知其有闕而未言者，則書雖闕而理可得而全。苟穿鑿附會，強謂之全書，害於理轉大。讀古人書，貴心通乎道，尋章摘句之儒，徒滋異說，以誤後學，非吾所聞也。（頁二十二下至二十三上）

此條按語，蓋為程、朱更定《大學》舊文，並補格物致知傳一章辯護。竊以為與同時碩彥論學風氣不侔。錢大昕（曉徵，1728—1804）《潛研堂文集》卷十七有《讀大學》一文，其言曰：

《大學》一篇，漢唐諸儒未有分為經傳而易置其先後者，宋二程子始有改易，而所改次序又各不同。其析經與傳而二之，則始於朱子，而朱子所改移復不同於二程子。又謂傳有闕文而取程子之意以補之，然檢之二程書中，元無此說，故後儒於補「格致章」多有未慊然者。董文清移「知止而后有定」二節合之「聽訟」節，以為格物致知傳文，最為後人所稱；然前既少「所謂致知在格物」句，後又多「此謂知本」句，亦不免補綴之病。

竊意古書相傳已久，毋庸以意增改。古人文字，前後相應，變化不拘，詎有經傳之分！「此謂知本」句文，與「壹是皆以修身為本」云云相屬而義亦相承，先儒移之它所而目為衍文，非果衍文也。格物，即「物有本末」之物，致知，即「知所先後」之知。自天下國家言之，則修身為本，而修身又以誠意為本；知本末之先後，而先其所宜先，此之謂「知本」，此之謂「知至」也。誠意者，修身第一切要工夫，故經先申言之，次乃申言修身為本之旨。修身所以明明德也，民之不能忘，由於盛德至善。曰「克明德」，曰「顧諟天之明命」，曰「克明峻德」，言古之有天下國家者，皆以自明其德為先也。新民之本，在於明明德，而明德之極，即是至善。仁敬孝慈信，皆修身之事也，而齊家治國平天下之事已備。民之無訟，國治之極也，而使無訟者，由於身修。《孟子》謂天下國家之本在身，《大學》云修身為本，其義一也，故重言「知本」而即以「所謂修身」承之也。蓋《大學》一篇，無可補，亦無可移，先儒之說，與經文有不妥者，信先儒不如信經之愈也。……60

錢氏所論，視《經攷附錄》之鑿空比附者，其相去也為何如耶？抑《附錄》所謂「尋章摘句之儒，徒滋異說，以誤後學，非吾所聞也」者，其持論也，豈以程、朱「變亂《大學》」為理得，而後此「變亂《大學》」若董槐（文清）者則為異說而誤後學乎？恪守程朱而不敢議其非，

60 《潛研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11月，頁284—285。



亦豈戴氏治學之意趣！戴氏幼讀《大學》，難塾師以朱子何以知經傳之分，見載於洪榜《行狀》，王昶《墓銘》、段玉裁《年譜》因之。即其言或出戴氏晚年矜誇，而《經攷附錄》持論乖違若此，亦豈戴氏甲戌入都以後所當有？即以《經攷附錄》之名論，既謂之「附錄」，當附《經攷》相關經傳之後，何以別成一帙？若謂《經攷》先成，此則續作，補所未備，似亦不得名之曰「附錄」也。書名「附錄」者，有宋董楷（正叔）撰《周易傳義附錄》十四卷。戴震《經攷》卷一「宋儒復《易》古本」按語云：「又按宋寶祐中克齋董楷正叔纂集《周易傳義附錄》，紛亂朱子《本義》元本，實始于此。」（頁十九下）而《四庫提要》於《周易傳義附錄》條下則云：

〔寶楷〕寶祐四年進士，官至吏部郎中。其學出於陳器之，器之出於朱子。故其說《易》，惟以洛閩為宗。是編成於咸淳丙辰。合程子《傳》、朱子《本義》為一書，而采二子之遺說，附錄其下。

足見古人著書，「附錄」固未有獨立成書者。意作僞者見《經攷》卷一之末嘗論《周易傳義附錄》一書，遂署所僞者曰《經攷附錄》，而不知其不合古人著書之例也。且《經攷》體例，不過博引衆說，間加按語，有類讀書札記，整齊之以備遺忘耳。好事者仿作，固亦甚易。乃效《經攷》之尊江永，稱引作「江春齋先生曰」，見於《附錄》卷一「大衍」條下，此與《經攷》卷一「卦變」條下所引者，蓋同出江永《河洛精蘊》一書。<sup>61</sup>為僞者猶恐不足以取信後人，乃復出所謂《屈原賦注》稿本，以成其《經攷附錄》依託之計歟？

61 按《經攷》卷三於「古音叶韻」條三引江永《古韻標準》，亦作「江春齋先生曰」。

A Study of Tai Chen's Commentary on the *Fu* of  
Ch'ü Yüan: With Discussions on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Manuscript of the Draft of the Commentary as well as of  
the Manuscript of the *Ching-k'ao fu-lu*

(A Summary)

Chan Shing Cheong

Tai Chen 戴震 (1724–1777) wrote the first draft of his Commentary on the *Fu* of Ch'ü Yüan (屈原賦注) at the age of thirty. It was revised subsequently and published in 1760 under the sponsorship of Wang Wu-feng 汪梧鳳. This printed edition included: 1. the *Chu* 注 in seven chapters; 2. the *Tung-hsi* 通釋 in two chapters; and 3. the *Yin-yi* 音義 in three chapters. Wang wrote a postscript to the *Yin-yi* giving the impression that it was his own work. However, Tuan Yü-ts'ai 段玉裁 argued in his *A Chronicle of Tai Tung-yüan's Life* (戴東原先生年譜) that the *Yin-yi*, though it was published under Wang's name, was in fact the work of Tai Chen. Since then the authorship of the *Yin-yi* has remained a matter of controvers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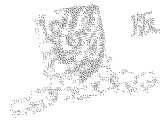
In order to prove what Tuan Yü-ts'ai said was true, the author of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the line 不撫壯而棄穢兮 was emended to 撫壯而棄穢兮 in the Commentary and that the grounds for the emendation are only to be found in the *Yin-yi*. As it was never Tai Chen's practice to emend an established reading without giving sufficient grounds, in the present case Tai assumed that the reader would have known that he dealt with the problem in the *Yin-yi*, another work by him.

In his *Ssu-k'u t'i-yao pien-cheng* 四庫提要辨證 Yü Chia-hsi 余嘉錫 criticized Tai Chen for plagiarizing from Chu Hsi's 朱熹 *Ch'u-tz'u chi-chu* 楚辭集注. The author finds this accusation to be unfair since in many cases both Chu Hsi and Tai Chen took the material from the same source, viz., Wang Yi's 王逸 work and used it in their own way. Tai Chen did mention Chu Hsi's name when he quoted some of the latter's original ideas. However, in such matters Tai Chen was not meticulous as was the case when he made use of valuable interpretations originally suggested by Wang Yüan 汪瑗 of the Ming dynasty without acknowled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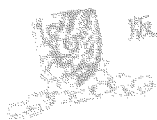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also raises the question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raft edition of the Commentary and that of the manuscript edition of the *Ching-k'ao fu-lu* 經攷附錄. Both works were first published in 1936(?) in photomechanical printing as a part of the *Complete Works of Tai Tung-yüan* (戴東原先生全集), which formed the sixth volume of the *Anhwei ts'ung-shu* 安徽叢書. The original copies were in the collection of Hsü Ch'eng-yao 許承堯, who was also one of the *ts'ung-shu*'s editors. According to Hsü these copies were derived from the same origin and their former owner was Wu Te-ying 吳得英 whose studio name was *Hu-t'ien ts'ao-t'ang* 湖田草堂. After some preliminary studies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the draft edition of the Commentary is an amalgamation of material taken from the printed edition with mediocr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forger, whose identification cannot be traced yet, while the manuscript edition of the *Ching-k'ao fu-lu* is a total forgery.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